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董事会年度运作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会共开 5 次(A)，董事出席席情形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 次数(B)	委托出席 次数	实际出率(%) 【B / A】	备注(注)
董事长	曾三田	5	0	100	连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合掌	5	0	100	连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德成	5	0	100	连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芳利	5	0	100	连任
独立董事	李毅郎	5	0	100	连任
独立董事	邓序彤	5	0	100	连任
独立董事	高志浩	5	0	100	连任
独立董事	郑培毓	4	1	80	新任

注：改选日为 112.6.7

### 一、114 年度董事会重要决议事项

开会日期	议案内容
第七届 第十二次 114.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不予分派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案。</li> <li>通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营业报告书案。</li> <li>通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财务报告案。</li> <li>通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亏损拨补表案。</li> <li>通过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条文案。</li> <li>通过本公司基层员工的定义及范围案。</li> <li>通过解除本公司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案。</li> <li>通过受理持有 1% 以上股份之股东提案相关事宜。</li> <li>通过订定召开本公司一一四年股东常会日期、时间、地点及召集事由等内容，并得采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案。</li> <li>通过检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行检查结果之报告」，提请董事会考核一一三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据以讨论并出具「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案。</li> <li>通过本公司评估一一四年度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及适任性案。</li> <li>通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签证会计师公费案。</li> </ol>
第七届 第十三次 113.4.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季财务报告案。</li> <li>通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员工认股权凭证发行及认股办法案。</li> </ol>

第七届 第十四次 114.7.29	1. 通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季财务报告案。 2. 通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永续报告书案。 3. 通过本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之风险，申请买卖远期外汇避险信用额度案。 4. 通过本公司民国一一四年度第一次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获配员工名册及其获配数量案。 5. 通过修订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薪酬准则」案。
第七届 第十五次 114.10.29	1. 通过本公司 114 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费用提列比率案。 2. 通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三季财务报告案。 3. 通过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通过修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稽核制度案。 5. 通过修订本公司「永续发展实务守则」案。 6. 通过本公司一一五年彰化银行融资额度及借款暨买卖远期外汇避险信用额度申请案。
第七届 第十六次 114.12.24	1. 通过本公司一一五年度预算案。 2. 通过订定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计划内容案。 3. 通过修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案。 4. 通过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部份条文案。

二、董事对利害关系议案回避之执行情形，应叙明董事姓名、议案内容、应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参与表决情形：

114.2.26

解除本公司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案：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董事，采逐一表决，且应利益回避之董事已离席回避，余皆同意照案通过，并提请 114 年股东常会讨论。

114.7.29

(一)通过本公司民国一一四年度第一次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获配员工名册及其获配数量案：曾三田董事长、林芳利董事及蔡合掌董事已离席回避，本案改由邓序彤独立董事担任代理主席，经代理主席征询其余出席董事，均同意依照 1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之薪资报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结果通过。

(二)修订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薪酬准则」案：曾三田董事长、林芳利董事及蔡合掌董事已离席回避，本案改由邓序彤独立董事担任代理主席，经代理主席征询其余出席董事，均同意依照 1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之薪资报酬委员会审议结果通过。

三、上市上柜公司应揭露董事会自我(或同侪)评鉴之评估周期及期间、评估范围、方式及评估

内容等信息，并填列董事会评鉴执行情形。

评估周期	评估期间	评估范围	评估方式	评估内容
每年执行一次。	对董事会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绩效进行评估。	整体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及个别董事成员。	包括董事会自评、功能性委员会自评及个别董事成员自评。	<p>(1) 董事会绩效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li> <li>2. 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li> <li>3. 董事会组成与结构。</li> <li>4. 董事的选任及持续进修。</li> <li>5. 内部控制。</li> </ol> <p>(2) 董事成员绩效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li> <li>2. 董事职责认知。</li> <li>3.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li> <li>4. 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li> <li>5. 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li> <li>6. 内部控制。</li> </ol> <p>(3) 审计委员会绩效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li> <li>2. 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li> <li>3. 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质量。</li> <li>4. 功能性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li> <li>5. 内部控制。</li> </ol> <p>(4) 薪资报酬委员会绩效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li> <li>2. 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li> <li>3. 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质量。</li> <li>4. 功能性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li> <li>5. 内部控制。</li> </ol>

本公司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结果将做为遴选或提名董事时之参考依据，并将个别董事绩效评估结果做为订定其个别薪资报酬之参考依据。

114 年度董事会绩效评估作业系由董事会议事单位负责执行，由全体董事填写问卷；董事成员采用自评方式进行；审计委员会及薪资报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成员评估。

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审计委员会及薪资报酬委员会绩效评估作业，已经由全体董事暨功能性委员会成员自评完成，并经绩效评估执行单位依量化指针数据计算达成率后，绩效评估结果皆为「超越标准」，足以显示本公司强化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及个别董事成员效能之成果，前揭内部绩效评估结果预计将于 115 年 3 月董事会核议通过。

四、当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强董事会职能之目标（例如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升信息透明度等）与执行情形评估：

### (一)强化公司治理

- 1.本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议事办法」规定，订定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范」，并依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职能运作。
- 2.本公司于 109.6.10 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强化公司内部的监督机制。
- 3.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及稽核保持密切沟通。

### (二)提升信息透明度

本公司财务信息、重大议事决议等信息均已依规定公布在公开信息观测站，本公司网站上设置「投资人关系」专区及「利害关系人」专区，揭露财务、业务及公司治理相关信息，投资大众均可及时获得信息。

### (三)执行情形评估

参照「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订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并通过「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办法」，以落实公司治理，协助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之成员了解其职能发挥情形并提升其运作效能，透过绩效评估做为个别董事及功能性委员会委员之绩效、薪酬及提名续任之参考。

## 五、董事会多元化及独立性

### (一)董事会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已就董事会成员组成订有多元化方针，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

- 1.基本条件与价值：性别、年龄、国籍及文化等。
- 2.专业知识与技能：专业背景（如法律、会计、产业、财务、营销或科技）、专业技能及产业经历等。

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为达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标，董事会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

- 1.营运判断能力。
- 2.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
- 3.经营管理能力。
- 4.危机处理能力。
- 5.产业知识。
- 6.国际市场观。
- 7.领导能力。
- 8.决策能力。

### (二)本公司依营运规模及发展需求设置八席董事，董事会成员学经历具备 IC 设计产业相关经验、企管领域、医疗领域及业务所需经验者，对本公司之经营策略及方向提供适当的建议；具备财会领域及公司治理经验者，则对本公司经营策略及方向、公司治理提供适当的建议。独立董事善尽职责，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对董事会议案适时表达意见、提供宝贵建言。目前董事会成员中女性占比未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主因过去选任董事时，以专业能力与经验为主要考虑，未特别设定性别比例要求。未来于提名董事时，将以不同性别董事达三分之一为目标，优先考虑女性候选人。

(三)董事会基本组成如下：

董事	国籍	性别	专业资格与经验	兼任本公司员工	年龄		独立董事任期年资	
					51至60	61至70	3年以下	9年以上
曾三田	中华民国	男	台湾大学电机工程硕士、曾任职联笙电子(股)公司无线产品事业处资深处长及目前任职本公司董事长，产业实务经验达三十余年，具领导决策与危机处理等能力等专业背景。	V	-	V	-	-
诚鼎创业投资(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中华民国	男	政治大学企管研究所硕士，担任多家投资公司与上市柜公司董事，产业实务经验达三十余年，具企业经营与财务分析等专业背景。	-	-	V	-	-
泰核绎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	中华民国	男	海洋大学电机学系毕业、曾任职联笙电子(股)公司无线产品事业处资深经理及目前为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产业实务经验达三十余年，具领导决策与危机处理等能力等专业背景。	V	-	V	-	-
蓝云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芳利	中华民国	男	台湾大学电机工程博士、曾任职联笙电子(股)公司无线产品事业处项目经理及目前为本公司总经理，具产业专业知识与实务经验。	V	V	-	-	-
邓序彤 独立董事	中华民国	男	美国亚铬市大学企业管理博士、曾兼任铭传大学国企研究所助理教授及目前为景文科技大学餐饮管理系助理教授，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资报酬委员会之召集人，具会计及财务专业背景。	-	-	V	-	V
李毅郎 独立董事	中华民国	男	清华大学资讯工程系博士、曾任职思源科技(股)公司副理及目前为阳明交通大学资讯工程系教授，具产业专业知识与实务经验。	-	-	V	-	V
高志浩 独立董事	中华民国	男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放射化学博士、曾任职慈济医院核子医学科顾问及南加州大学医学院神经学系副教授，目前为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长及礼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具产业专业知识与实务经验。	-	-	V	-	V

郑培毓 独立董事	中华 民国	男	国立清华大学工程与系统科学硕士 担任多家公 司董事，具产业专业知识与实务经验。	-	V	-	V	-
-------------	----------	---	--	---	---	---	---	---

(四)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具体管理目标及达成情形：

管理目标	达成情形
董事会成员不同性别 董事达三分之一。	目前虽尚未达成目标，本公司已规划依 115 年董事届 期改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董事，并于未来逐步朝 不同性别董事达三分之一目标迈进。

(五) 董事会独立性：本公司设置四位独立董事，达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  
成员均具备深厚产业经验以及专业学历背景，并具有独立性，已符合金管会证  
期局有关独立董事之规范，且无证券交易法第 26 条之 3 第 3 项及第 4 项规定  
之情事，以及董事间无具有配偶及二亲等以内亲属关系之情形。